

GA 996—2012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方可出厂。

7.3.2 出厂检验的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按表 2 规定执行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型式检验中全部项目合格,则判定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产品不合格。

7.4.2 出厂检验中全部项目合格,则判定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运输与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。

8.2 产品随带文件

警力输送车随带文件如下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备附件清单;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8.3 运输

车辆在铁路(或水路)运输时,以自行(或拖曳)方式上、下车(船);需用吊装方法装卸时,应采用专用吊具,以免损伤产品。

8.4 贮存

车辆应停放在专用场所,不宜长期露天存放。露天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3 个月。长期存放时,应将水、冷却液和燃油放尽,切断电源,锁闭车门、窗,放置于通风、干燥及有消防设施的场所,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定期保养。

GA 996—2012

ICS 43.160
A 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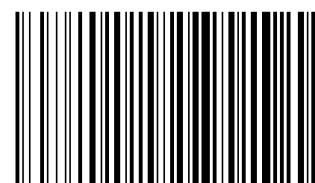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996—2012

警力输送车

Police carrier vehicle



GA 996—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3755

定价: 16.00 元

2012-05-07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表 2 (续)

检 验 项 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
制动性能	5.1.3	6.1.3	●	●
最高车速、爬坡度	5.1.4	6.1.4	●	—
车外加速噪声、车内噪声	5.1.5	6.1.5	●	●
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安装	5.1.6	6.1.6	●	●
侧倾稳定角和驻车稳定角	5.1.7	6.1.7	●	—
灭火器固定方式及位置	5.1.8	6.1.8	●	●
行驶可靠性	5.1.9	6.1.9	●	—
警灯警报器	5.1.10	6.1.10	●	—
外观涂装标识	5.1.11	6.1.11	●	—
续驶里程	5.1.12	6.1.12	●	—
车内高度尺寸	5.2.1	6.2.1	●	—
车门尺寸	5.2.2	6.2.2	●	—
车门扶手	5.2.3	6.2.3	●	—
车身结构强度	5.2.4	6.2.4	●	—
装备箱	5.2.5	6.2.5	●	●
车身密封	5.2.6	6.2.6	●	●
车身外露金属面处理	5.2.7	6.2.7	●	—
车身内饰材料	5.2.8	6.2.8	●	—
隔热通风、温度保持	5.2.9	6.2.9	●	—
通道	5.2.10	6.2.10	●	—
踏板	5.2.11	6.2.11	●	—
座椅	5.3.1	6.3.1	●	—
座椅布置	5.3.2	6.3.2	●	●
座椅固定点	5.3.3	6.3.3	●	—
同向座椅扶手	5.3.4	6.3.4	●	●
相向座椅座间距	5.3.5	6.3.5	●	●
相向座椅拉手	5.3.6	6.3.6	●	●
安全带安装	5.3.7	6.3.7	●	—
安全带固定点	5.3.8	6.3.8	●	—
顶窗	5.4.1	6.4.1	●	—
顶窗尺寸	5.4.2	6.4.2	●	—
整车保险杠	5.5.1	6.5.1	●	—
整车破障性能	5.5.2	6.5.2	●	—
车载移动通讯、导航	5.6.1	6.6.1	●	●
照明设备	5.6.2	6.6.2	●	—
线束	5.6.3	6.6.3	●	●

注：“●”表示必检项目；“—”表示不检项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警 力 输 送 车
GA 996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375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6.3.5 用精度 1.0 mm 量具通过座垫最高处的平面测量相向座椅的座间距,两相对座椅靠背的前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.5 的要求。

6.3.6 用精度 1.0 mm 量具测量相向座椅的单人座位区前上方的拉手的位置,用拉力器测量在拉手施加 1 000 N 拉力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.6 的要求。

6.3.7 安全带按 GB 14166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.7 的要求。

6.3.8 安全带固定点按 GB 14167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.8 的要求。

6.4 安全顶窗

6.4.1 安全顶窗按 GB/T 23334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1 的要求。

6.4.2 用精度 1.0 mm 量具测量安全顶窗应急出口的尺寸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2 的要求。

6.5 车辆防护

6.5.1 警力输送车的前后端保险杠按 QC/T 487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1 的要求。

6.5.2 警力输送车破障冲撞防护性能按 GA 668—2006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2 的要求。

6.6 电气装备

6.6.1 检查车载移动通讯设备、定位导航装置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6.1 的要求。

6.6.2 检查车门、踏板、车厢内照明设备,用照度仪测量距地板 1 000 mm 至 1 100 mm 范围内的照度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6.2 的要求。

6.6.3 线束按 QC/T 29106 的规定进行检验;线束的颜色按 QC/T 414 的规定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6.3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;
- b) 材料、结构、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;
- c) 产品首次生产、停产 3 年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除第 6 章规定的检验项目外,其余按相关国家标准或汽车行业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7.2.3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按表 2 规定执行。

表 2 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

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
整车技术文件	5.1.1	6.1.1	●	●
外廓尺寸、最大总质量、前后轴载荷	5.1.2	6.1.2	●	—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装备财务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东风汽车公司、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、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、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长东、凌建寿、王梅、呼其图、周永忠、薛飞、徐凡、邓伟。

本标准于 2012 年 05 月首次发布。